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自願公告 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門峽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門峽百科**」）與其項目合夥人（「**項目合夥人**」）就於中國建設及營運不同的發電站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作為項目合夥人與三門峽百科戰略合作的條款書而不具法律約束力。項目合夥人與三門峽百科將進行磋商並於適當時候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詳細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於項目合夥人的閒置土地建設、擁有及運營(i)潛在容量12兆瓦的分佈式光伏電站(「**光伏電站**」)，(ii)容量2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實際容量須待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風力發電站**」)，及(iii)容量66.8兆瓦／267.34兆瓦時的用戶端儲能電站(「**儲能電站**」，連同光伏電站及風力發電站統稱為「**電站**」)。電站將會是本公司的一項重要項目—預計其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61億元。

於電站建成後，本集團將向項目合夥人供應來自光伏電站及風力發電站的電力，而項目合夥人應向本集團支付電費。儲能電站亦將用於按電費向項目合夥人供電—由於電價在一天中有浮動，本集團將在電價相對較低時向電網購買電力並將其儲存於儲能電站，然後在電價相對較高時將相同的電力出售予項目合夥人。儲能電站亦有能力儲存由光伏電站及風力發電站產生的未使用及未售出電力。項目合夥人應付本集團的電費將確認為收入，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應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向項目合夥人收取電站發電費用。

預計電站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向項目合夥人供應電站產生的電力以獲取收入。由於項目合夥人的主要業務日常耗電量較高，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詳細協議，本公司預計電站將產生長期穩定的收入。另外，項目合夥人為本公司的戰略客戶，此乃由於其母公司(儘管其附屬公司，如項目合夥人)於中國擁有眾多礦山及冶煉廠，該等礦山及冶煉廠均有大量能源需求，故未來可能成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有關項目合夥人的資料

項目合夥人主要從事黃金及銅冶煉以及黃金精煉及加工，及其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項目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